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根据财政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
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就根据财政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